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 年 4 月 3 日 101 學年度護理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8 日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6 日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第一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8 年 10 月 30 日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  
108 年 11 月 15 日馬學護字第 1080008810 號公告發布  
112 年 9 月 4 日第一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6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2 月 17 日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 本學系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名，任期一年，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系主任及副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主任委員一名兼召集人，統籌實習相關事務，由系主任指派擔任之。
  - (三) 必修實習課程負責老師。
  - (四) 實習指導教師代表一名。
  - (五) 學生委員一名，由系學會推選產生。
- 三、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制訂本學系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 (三)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四)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五)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六)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七)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八) 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相關事項。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
- 五、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方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方得決議。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